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逸承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6761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820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0點六0七八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逸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7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6108公克，驗餘淨重0.6078公克），經鑑驗結果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憑，係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欲宣告沒收之違禁物，原則上雖應於有罪判決時，一併宣告沒收，然於犯罪行為因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原因，對於行為人為不起訴處分或經起訴後因上開原因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時，因未為有罪之判決，案內之違禁物無從宣告沒收，自得由檢察官單獨聲請宣告沒收。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

01 聲字第42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
02 向，於民國113年9月4日釋放出所執行完畢，並經臺灣新北
0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761號為不起訴處分
04 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5 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於該案件中為警查扣之白色或透明晶體
06 1包（淨重0.6108公克，驗餘淨重0.6078公克），經鑑定結
07 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臺北榮民總醫
08 院112年12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09 （見毒偵卷第61頁）附卷可憑，核屬違禁物，應依前述規定
10 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無論以何種方
11 式析離，均會有微量毒品殘留其內，是該包裝袋亦應視為毒
12 品之一部分，併依上開規定，沒收銷燬之。至於鑑定時取樣
13 部分，已因檢驗後耗盡不存在，該部分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
14 諭知。揆諸前揭說明，本案聲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6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王國耀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周品緯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